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1786號

原　　告　張弘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茂華律師

被　　告　沅臻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嘉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言詞辯日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訴外人安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發，以日盛銀行三重分行為付款人、受款人為被告、並經被告背書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萬之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，詎屆期於110年8月23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未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。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具體之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

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付款之支票金額；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票款，及自提示日即110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附表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退票日即利息起算日
1	CC0000000	510萬元	110.08.21	110.08.23